证券代码: 831588 证券简称: 山川秀美 主办券商: 恒泰长财证券

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山川秀美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名称	杜东晖、杜东红、苏仲敏	
承诺主体类型	□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其他股东	√董监高
	√收购人	□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
	□其他	
承诺来源	□申请挂牌	□股票发行或其他融资
	□重大资产重组	√权益变动
	√收购	□整改
	□日常及其他	
承诺类别	√同业竞争的承诺	√关联交易的承诺
	□资金占用的承诺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股份增减持承诺	□股份回购的承诺
	√股东自愿限售承诺	□解决产权瑕疵承诺
	□公司利润分配承诺	
	√其他承诺 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承诺期限	长期	
承诺事项的内容	(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在本次收购完成后不在中国境内外以	
	直接、间接或以其他形	式,从事与山川秀美主营业务相同或相

似的业务或经营活动。2、若公司认为本人从事了对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及时转让或者终止该等业务。若公司提出受让请求,本人将无条件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业务优 先转让给公司。3、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经营实体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山川秀美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山川秀美,在征得第三方的允诺后,尽合理的最大努力将该商业机会按照公司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公司。4、本人将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及控制关系,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或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5、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权益而做出,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本人愿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人作为山川秀美股东期间,如本人及关联方与山川秀美发生交易,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关联交易审批流程,交易价格、交易条件及其他协议条款公平合理,不以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2、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山川秀美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同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及所属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本人及所属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应以协议方式进行规范和约束,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避免

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发生,保证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4、不利用自身对公司的共同控制人地位及/或控制性影响谋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不利用自身对公司的共同控制人地位及/或控制性影响 谋求与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不以低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公司进行交易, 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5、本人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三)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收购人承诺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但是上述限售股份在本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四)保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1、保证山川秀美资产独立完整。收购人的资产或收购人控制的 其他企业或组织(如有)的资产与山川秀美的资产严格区分并 独立管理,确保山川秀美资产独立并独立经营;严格遵守有关 法律、法规和规 范性文件以及山川秀美章程关于山川秀美与关 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等规定, 保证收购人或收购人控制的 其他企业或组织(如有)不发生违规占用山川秀美资金等情形。 2、保证山川秀美的人员独立。保证山川秀美的总经理、副总经 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收购人及 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如有)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 的其他职务,不在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如 有)领薪;保证山川秀美的财务人员不在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 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如有)中兼职;保证山川秀美的劳动人事 及 工资管理与收购人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如有) 之间完全独立。3、保证山川秀美的财务独立。保证山川秀美保 持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独立核算,能 够独 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 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保证山川秀美具有独立的银行基本账 户和其他结算账户,不存在与收购人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如有)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保证不干预山川秀美的资金使用。4、保证山川秀美机构独立。保证山川秀美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保证收购人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如有)与山川秀美的机构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5、保证山川秀美业务独立。保证山川秀美的业务独立于收购人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如有),并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其他需要说明

的情况

无

二、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山川秀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杜永林先生于 2024 年 1 月 3 日因病逝世, 杜永林先生的股份由其妻子苏仲敏女士及女儿杜东红女士继承,苏仲敏女士及女 儿杜东红女士通过证券非交易过户方式取得杜永林先生持有的山川秀美股份,杜 东红、苏仲敏通过继承构成收购,新增承诺为收购事项形成。

三、其他说明

无。

四、备查文件

《收购报告书》

山川秀美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9 日